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18〕12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及清算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 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和平县教育局、和平县和爱学校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及清算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7〕23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由省财政下达你单位2018年及清算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362.2万元，其中：教育局（随班就读）223.8万元（指标办理直付），和爱学校138.4万元（指标办理授权）。此款列入2018年度“教育—特殊教育—特殊学校教育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（科目编码：205070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滞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。要确保2018学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，智障、孤独症、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，小学不低于11500元/生·学年，初

附件2:

提前下达2018年及清算下达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基础信息表

地区	学校名称或就读类型	2016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(人)										2016学年特殊教育班学生(人)			2016学年随班就读学生		提前下达2018学年公用经费(元)		清算2017年公用经费(元)		粤财教[2016]405号文待抵扣金额
		小计	视力残疾	听力残疾	智力残疾	其他残疾	小计	视力残疾	听力残疾	智力残疾	其他残疾	小学生	初中生	小学生	初中生	合计	比例(%)	省财政应提前下达2018年金额	2017年已下达金额	本次应清算金额	
和平县		50			50			22			22					268	93	3,170,000	2,718,000	452,000	
	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	50			50	0		22			22							1,004,000	624,000	380,000	
	随班就读	0						0			0					268	93	2,166,000	2,094,000	72,000	

2017.12